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詳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局函件</b>	
緒言.....	3
建議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附錄（一）－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董事局；
「主席」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之主席；
「公司法」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本公司」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載於年報內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釋 義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董事局報告」	載列於年報內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局報告；
「購回授權」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 (主席兼總經理)  
李家傑 (副主席)  
林高演 (副主席)  
李家誠 (副主席)  
葉盈枝  
孫國林  
李鏡禹  
馮李煥琮  
劉壬泉  
李 寧  
郭炳濠  
黃浩明

**非執行董事：**

歐肇基  
梁希文  
李王佩玲  
李達民

敬啟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胡家驃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 建議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  
(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畢後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數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授出發行授權（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或購回更多股份，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473,781,007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董事及將該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額。

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的說明函件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李兆基博士、林高演先生、葉盈枝先生、馮李煥琮女士、劉壬泉先生、歐肇基先生及梁希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亦向董事局推薦彼等可膺選連任。

胡家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彼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董事局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及推薦後，認為彼具獨立性，可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彼等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詳載於年報內第二百四十五頁至第二百四十七頁。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當表決以點票方式進行時，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各股東所持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若本公司股東乃法團身份，可以其董事決議案或其任何監管機構決議案酌情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分類之會議。授委人可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之所有權力；就該法團之權力而言，該法團將被視為猶如自然人身份作為本公司股東。

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所商議事項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兆基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法第49BA(3)(b)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事宜。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368,905,035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236,890,503股股份。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法，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任何購回時所須支付之溢價須從可供分派之溢利中支付。若購回之股份乃按溢價發行，則在購回時所需支付之溢價，在公司法許可之情況下，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11年	4月	56.95	52.70
	5月	53.35	50.00
	6月	52.65	46.55
	7月	51.05	47.00
	8月	50.85	40.65
	9月	46.80	35.15
	10月	43.90	33.20
	11月	43.90	36.05
	12月	39.45	35.40
2012年	1月	43.55	37.80
	2月	49.65	41.70
	3月	48.80	41.0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44.25	41.80

#### 5. 承諾及披露權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及購回股份

倘董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股本61.96%。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68.85%。據董事局所知悉，若現有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董事在購回授權下行使任何股份購回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若會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最低金額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即上市規則所訂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以下為胡家驃先生之個人資料，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除於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彼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或有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胡家驃先生**，49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法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洲之執業律師。胡先生現為亞司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曾任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洛希爾父子」）。在加入洛希爾父子之前，胡先生曾任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公司企業融資部之合夥人。胡先生曾擔任胡寶星爵士作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上市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恒發」）非執行董事之替代董事。當胡寶星爵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局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退任恒發董事局，胡先生之替代董事一職亦相應於當時完結。彼現為騏利集團之董事。彼亦為胡寶星爵士作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替代董事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除於此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胡先生為胡寶星爵士之兒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之2,000股之股份權益。除於此披露外，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按委任函獲委任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任何其他薪酬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董事袍金或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以下為李兆基博士、林高演先生、葉盈枝先生、馮李煥琮女士、劉壬泉先生、歐肇基先生及梁希文先生之個人資料，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或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除於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彼等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或有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83歲，本公司之創辦人，自一九七六年出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在香港已從事物業發展逾五十五年。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彼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出任該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此外，彼亦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李達民先生及馮李煥琮女士之胞兄、李佩雯小姐、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及李寧先生之岳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1,467,838,349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96%）。彼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之其他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持有本公司7.58%股份權益之Cameron Enterprise Inc.、本公司主要股東Believegood Limited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1,459,376,39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61%，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任何其他薪酬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16,857,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林高演先生，60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一九八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具有超過三十八年銀行及物業發展經驗。彼為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彼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林先生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林先生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林先生於威威食品開始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彼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之其他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Believegood Limited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1,459,376,39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61%，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任何其他薪酬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30,477,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葉盈枝先生**，63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及倫敦經濟學院，並為律師及執業會計師。葉先生具有超過三十年之公司財務，企業及投資管理經驗。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任何其他薪酬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28,379,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馮李煥琮女士**，73歲，自一九七六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女士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任職司庫，並自一九七九年出任恒基兆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馮女士現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集團、本集團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集團之總司庫。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馮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李兆基博士及李達民先生之胞妹。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馮女士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馮女士於威威食品開始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

於二零零一年，西區裁判法院裁判官就馮女士延遲向聯交所申報彼出售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根據相關法例之定義，為本公司之「聯繫公司」）股份一事，根據已廢除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判處馮女士罰款總數港幣20,000元，並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繳交港幣5,693元的調查費用。上述延遲申報純屬一時疏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1,206,073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5%。彼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之其他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持有本公司7.58%股份權益之Cameron Enterprise Inc.、本公司主要股東Believegood Limited及South Base Limited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1,459,376,39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61%，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馮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彼之任何其他薪酬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8,829,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劉王泉先生**，65歲，自一九八七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具有超過四十年銀行、財務及投資經驗。劉先生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均為上市公司。他曾擔任上市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退任。彼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任何其他薪酬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6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歐肇基先生**，65歲。歐先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退任首席財務總監一職，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為一位資深銀行家，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其後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在新加坡之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裁。歐先生曾為多間主要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下鐵路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此外，歐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現時為上市公司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彼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上市之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除於此披露者外，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60,000股之股份權益。彼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之其他權益詳細資料已於董事局報告內作出披露。除於此披露者外，歐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之任期訂定為三年，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之任何其他薪酬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235,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6,693,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梁希文先生，77歲，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為特許測計師。彼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除於此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之任期訂定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訂定為每年港幣50,000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彼就出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可每年享定額薪酬港幣250,000元，該薪酬乃按彼之職責而釐定及得到股東之同意。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及其他薪酬港幣43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